

附件 4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

根据（吴财绩[2025]2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2024年度吴川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**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**根据吴川市编委的机构改革方案，吴川市委政法委现设10个股室：办公室、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、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、维稳指导协调室、综治督导室、基层社会治理室、反邪教工作室、执法监督室、政工办和扫黑办。主要职能：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的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；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并指导、督促贯彻落实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严格执法、加强服务，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；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，并对政法各部门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、交流、回避、奖惩进行监督，协助纪检、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。综治工作：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；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，并监督实施；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，

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；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推动后进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，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维稳工作：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，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。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：组织、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，督促做好打击、防范、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法治建设工作：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；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；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；协调开展执法、司法监督相关工作；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；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。扫黑工作：开展扫黑除恶工作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社会稳定发展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委人员编制 27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，离退休人员 14 人，另有政府雇员 1 人，政府购买服务 8 人。主要职能：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的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；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并指导、督促贯彻落实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严格执法、加强服务，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；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，并对政法各部门

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、交流、回避、奖惩进行监督，协助纪检、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。综治工作：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；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，并监督实施；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，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；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推动后进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，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维稳工作：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，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。防范和处下邪教工作：组织、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，督促做好打击、防范、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法治建设工作：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；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；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；协调开展执法、司法监督相关工作；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；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大力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，持续深化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常态化开展“平安夜访”，推进市“联合调处工作室”工作；切实抓好“春节”、全国“两会”、“清明节”、新中国成立75周年国庆节等特防期维稳安保工作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，实现“五个不发生”目标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、反邪教、法治建设、队伍建设等工作，平安吴川建设成效显著，为吴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 3 个、金额 160 万元、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,财政部门批复项目个数 3 个、金额为 160 万元。**(2) 阶段性(当年)绩效目标。**我委无跨年度完成工作(项目)所设置的绩效目标。

(二) 预算编制合理性。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,结合实际,深入调研,精准测算,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。**(三) 预算编制规范性。**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,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94.6%,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066.6 元,上年结余结转数 96.4 万元,本年收入数 1031.6 元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,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所有项目严格组织实施,并加强了监督。

计算公式:整体支出完成率 $94.6\% = \text{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} 1066.6 \text{ 万元} / (\text{上年结余结转 } 96.4 \text{ 万元} + \text{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} 1031.6 \text{ 万元}) \times 100\%$ 。

年度实际收入 1031.6 万元=年度财政拨款收入(年初预算安排+追加拨款) 964.3 万元+其他收入 67.2 万元

2. 财务合规性。我委资金支出规范性,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;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

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组 长：陈丹踪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常务副组长：林小颖 常务副书记
副 组 长：吴亚尧 副书记
梁其德 副书记
成 员：李志毅 政工办主任
柯栋文 办公室主任
戴金健 执法监督室主任
李婷玉 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主任
庞智敏 反邪教工作室主任
许桂玲 基层社会治理室主任
陆启铭 维稳指导协调室主任
陈庆华 综治督导室负责人
梁唐济 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主任

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组长负责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；常务副组长负责指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；成员柯栋文负责对本委自评结果进行检查、审核；成员李婷玉负责进行整理、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，并撰

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严谨对整体支出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等自评材料。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

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我委为做好2024年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及时成立了吴川市委政法委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增强绩效管理共识，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，部署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到人。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相关指标查阅、核对账务数据，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，对总体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，按自评内容要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、资产管理、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内容，并对绩效评价

打分。经过分析评价，我委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对照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绩效总目标。持续深化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常态化开展“平安夜访”，推进市“联合调处工作室”工作；切实抓好“春节”、全国“两会”、“清明节”、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国庆节等特防期维稳安保工作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，实现“五个不发生”目标。

（2）阶段性（当年）绩效目标。我委无跨年度完成工作（项目）所设置的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合理性。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，结合实际，深入调研，精准测算，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。

（三）预算编制规范性。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

我委资金支出规范性，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；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(二) 信息公开。

1. 自评信息公开。我委现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。

(二) 主要做法和经验

主要做法：1. 成立领导小组：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，各科室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2. 开展常态化督查：采用“四不两直”（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）等方式进行实地督查，确保政策在“最后一公里”落地生根。

经验：

1.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把稳政治方向经验表明，只有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，才能确保工作不偏航、不走样，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。

2. 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绩效管理不能“为报告而报告”，要建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硬约束机制，追求实实在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(三) 存在问题

1.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

高。

2.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(四) 改进措施

1.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，科学编制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